

我国“子午工程”首枚探空火箭试验圆满完成

据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7日从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获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东半球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子午链(简称“子午工程”)首枚探空火箭7日7时在中国科学院海南探空部发射场成功发射。这一试验的成功将为我国自主监测空间环境、保障空间活动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子午工程”是我国“十一五”中期投资建设的一个能够在地面持续运行的、综合性的、跨区域的大型空间环境观测网络。工程综合运用地磁(电)、无线电、光学和探空火箭等多种手段,连续监测地球表面20公里到几百公里的中高层大气、电离层和磁层以及十几个地球半径以外的行星际空间环境参数,将为增强我国空间科技的创新能力,保障空间活动安全做出贡献。

据介绍,7日7时整,“天鹰3C”携带鲲鹏一号探空仪,在海南探空部火箭发射场沿北偏西45度方向、87度仰角发射。43秒时,火箭高度升至60公里,火箭转速稳定至约2转/秒,箭头与箭体分离,电场仪伸杆展开;至46秒,火箭高度升至65公里,朗缪尔探针伸杆解锁、展开;215秒达到196公里轨道顶点;420秒,再入大气层,飞行试验结束。目前科学数据正在分析中。

国内首架750公斤级无人直升机首飞成功



5月7日,V750无人直升机在山东潍坊试飞。

当日,由山东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研制的V750无人直升机在山东潍坊试飞成功。据了解,V750无人直升机起飞重量为757公斤,任务载荷大于80公斤,最大平飞速度为每小时161公里,最大航程为500公里,续航时间大于4小时。该机可外控飞行(人工遥控),也可程控自主飞行。V750无人直升机的研制成功填补了我国中型无人直升机的空白。

新华社发

关注本·拉丹之死

联合国人权报告员要求

美须公布突袭拉丹行动细节

据新华社日内瓦5月6日电 联合国人权特别报告员6日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表声明,要求美国公布突袭“基地”组织头目本·拉丹行动的具体细节,以判定其是否违反国际人权条约。

该声明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的两名特别报告员海恩

斯和谢宁联名发布。声明说,对恐怖分子应按处理罪犯的标准,依照司法程序予以拘捕、审判和定罪。在反恐行动中,只有为保护生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致命手段。

声明要求美国政府说明在发动突袭时是否曾尝试活捉拉丹,并公布行动的具体细节,以

便特别报告员就此次行动是否违反国际人权条约予以评估。

此外,海恩斯当天对联合国电台表示,击毙拉丹的行动可能给其他国家开创不良先例,使他们在面临灾难性事件时,轻易诉诸武力,而不是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来解决问题。

奥巴马嘉奖“海豹”

据新华社电 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6日以不公开形式面见参与“基地”组织首脑乌萨马·本·拉丹追杀行动的部队,给予最高嘉奖。他授予参与行动的部队“总统部队奖”,即美军部队所能得到的最高集体奖项。

塔利班:拉丹死鼓士气

据新华社喀布尔5月7日电 阿富汗塔利班7日就“基地”组织头目乌萨马·本·拉丹之死首次发表声明,称本·拉丹身亡将提升阿富汗塔利班武装人员士气,鼓舞他们向美国和北约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动“圣战”。

中吉塔联合反恐演习新疆举行

据新华社新疆喀什5月7日电 5月6日,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在中国新疆喀什举行了“天山-2号(2011)”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机关联合反恐演习。此次演习是继“天山-1号(2006)”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联合反恐演习之后,我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举行的第二次执法安全机关联合演习。

这次演习设置“决策指挥”“武力解救被劫持人质”和“定点清剿”三个演示科目,按照上合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机关现行机制,采取实际操作的方式,展示了中、吉、塔三方反劫持和清剿恐怖分子营地的能力和水平。



5月6日,在“武力解救被劫持人质”演习中,特警队员对“恐怖分子”劫持的客车展开攻击现场。新华社发

解决利比亚政治危机唯一方法

非盟坚持路线图计划

据新华社阿尔及尔5月6日电 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主席让·平6日在阿尔及尔表示,非盟提出的路线图计划是解决利比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政治方案。

阿尔及利亚新闻社当天援引让·平的话说,目前其他有关方面并没有提出解决利比亚危机的政治方案,非盟提出的路线图计划是解决利比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政治方案。

让·平将参加7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宪法法院主席会议。5日,他在意大利首都罗马参加了“利比亚联络小组”第二次会议。

非盟提出的路线图计划内容包括:保护平民和结束敌对行动;保障受影响的人群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启动不同政党间对话,朝着结束危机的方向努力;设立过渡期;启动必要政治改革,满足利比亚人民诉求等。

叙利亚反政府示威愈演愈烈

欧盟制裁叙部分官员

据新华社电 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6日达成协议,同意最早下周开始制裁部分叙利亚政府官员。一名不愿公开姓名的欧盟官员告诉美联社记者,欧盟将冻结13名叙利亚政府官员的财产并禁止他们前往欧盟成员国。路透社援引一名官员的话报道,成员国驻叙代表达成原则协议,制裁措施“下周可能正式获得通过”。

这名官员说,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暂时不在制裁对象之列,但以后可能进入制裁名单。一些外交官披露,欧盟正考虑把叙利亚最高领导层成员列入名单。

叙利亚西部城市霍姆斯市附近一处军警联合检查站6日遭遇武装人员袭击,至少10人死亡,多人受伤。叙利亚3月中旬以来出现大规模民众示威,从南部德拉省首府德拉市蔓延至多个地区。

印尼斡旋取得初步成效 柬泰同意停火观察员方案

据新华社电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6日下午说,柬埔寨和泰国原则上同意接受印尼在两国边界争议地区部署非军事观察员、监督停火的方案。不过,泰国要求柬埔寨先从争议地区撤军,为柬方拒绝。这一前提可能使双方就接受观察员达成正式协议迟于预期。

根据三方先前达成的共识,柬泰边界柏威夏寺附近争议地区将设6个监督点,其中两国境内各设3个,印尼向双方各派15名观察员。

泰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先说,泰方愿意接受观察员,但前提是柬埔寨从争议地区撤离军队和其他人员。柬埔寨外交大臣贺南洪6日明确拒绝。

今年2月4日至7日,柬泰军队在柏威夏寺附近争议地区发生近20年来最严重武装冲突,数十人伤亡。同月22日,两国同意由印尼向争议地区派驻非军事观察员。

英国全民公投否决改革议会选举制度

据新华社伦敦5月6日电 英国选举委员会6日晚公布的初步计票结果显示,在5日就改革议会选举制度举行的全民公投中,英国选民否决了以“选择性投票”制替代现行的“简单多数”制。

英国首相、保守党领导人卡梅伦说,这一结果已清楚地体现了民意。而倡导选举制度改革的前首相、自民党领导人克莱格则表示,这是个沉重的打击。

印尼客机坠海27人遇难

据新华社雅加达5月7日电 印度尼西亚官员7日说,一架客机在印尼东部降落时坠海,乘客和机组人员可能全部遇难。经初步认定,机上没有中国公民。

这架MA-60型双引擎客机上载有6名机组人员和21名乘客,包括两名儿童和一名婴儿。据报道,机场所处地区当时天气状况恶劣,飞机降落前盘旋,试图降落时坠入距岸大约500米的海面。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

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办法

(1989年12月20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6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6年12月2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1年4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制定的工作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申诉、控告和检举案件的情况;

(五)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的申诉、控告;

(六)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执法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

(七)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执法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

(八)依法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二)组织进行视察和调查;

(三)组织进行执法检查;和评议;

(四)组织对特定问题的调查;

(五)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会议;

(六)听取对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七)询问和质询;

(八)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的申诉、控告;

(九)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执法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

(十)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一)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也可以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通知报告工作的机关进行准备;报告工作的机关应在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报告的书面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三)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报告的事项进行视察或专题调查研究;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由主要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并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也可以提出审议意见,交报告机关办理,并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调阅有关案卷、材料。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中不了解或者不理解的问题,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询问可以由个人提出,也可以由两人以上联合提出;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列席会议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员,应当答复询问。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

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

(三)工作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法律职务人员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

(五)其他认为需要提出质询案的情形。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问题和内容,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出口头答复,需作出书面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提质询案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超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对质询的问题可以作出决议或决定。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人大代表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

(一)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的时间、内容、范围和组织形式由市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决定;

(二)被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的机关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回答问题,听取意见;

(三)在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应认真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组织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工作的情况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提出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提出的对特别重大或疑难案件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并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

(三)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七)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九)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十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十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十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

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四)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五)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派人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和组织的重大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按要求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重大活动。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人民群众和单位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决定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的申诉、控告和意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一般案件,通过信访渠道交有关机关调查处理,承办单位应把办理结果及时答复本人;

(二)重大案件,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或经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内务司法工作的副主任审核后,由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转交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承办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不能如期办结的,应在限期内书面说明情况;

(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报送办理结果的案件处理不当的,可要求承办单位复办,承办单位在接到复办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将复办的结果书面上报市人大常委会;

(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复办结果仍然不当的,可委托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程序确认是否属于错案,确属错案的,承办单位必须依法纠正;

(五)对审判、检察工作中的重大违法案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审判、检察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转给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督办的案件,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及时转交本级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案件的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应认真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并答复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市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如发现重大违法、违法问题,应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判决、裁定、决定和处理意见予以维护;

(二)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责令其停止;

(三)对诬告、陷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人,建议有关单位和组织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拒不接受监督、坚持错案不纠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责成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限期纠正;

(三)责成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成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五)依照法定程序免去、撤销或建议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务;

(六)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局、司法局、国家安全局工作的监督,原则上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市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